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西平县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平县2024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5963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46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接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河南乾山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28日

